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9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郭嘉寶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宏濬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